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是双方框架性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合作并签订交易合同的基础，具体实施还需另行签订交易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一、情况简述

鉴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股份”或“甲方”）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乙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长期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公司与玉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发和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双赢的发展战略目标。

玉柴股份与方正电机及方正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 8 8 号

法定代表人： 晏平

注册资本： 47298.9346 万元

经营范围：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1 年，1992 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4 年玉柴国际股票（股票代码 NYSE: CYD）在美国纽约主板上市，是国内行业首家赴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广西玉林市，下辖 9 家子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广西、江苏、安徽、山东等地，是中国最大的独立柴油发动机制造商，产品型谱齐全的内燃机生产基地，年销售收入超 200 亿元，发动机年生产能力达 70 万台。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合作发展达成共识，双方自愿以自身的资源及优势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1 节能汽车领域

通过技术交流、技术服务、配套产品开发的方式，全面合作以推进燃油和气体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普及和应用，以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排放需求，服务“清洁中国”、“绿色中国”。

1.2 新能源汽车领域

合作推进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1）双方针对新一代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系统进行合作开发与应用测试，共同推出提升竞争力的行业解决方案；

（2）双方面向智能制造，针对新一代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系统的系统集成开发，形成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体系，并适时探讨资本合作的可能；

（3）双方针对市场，通过联合投标、举办客户培训活动、技术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等，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合作，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双方愿意共享售后服务体系，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降低客户售后服务成本。

2.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未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壹年。

3.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工作流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等需要共同商讨之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确定。

4.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5.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5.2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固定的经营资质。

6.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产品、技术、设计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7. 知识产权

合作前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过程中双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8. 其他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开发序列、实现生产、技术和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促进双方未来的市场规模有效扩张，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此次战略合作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各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